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2 日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		學校代碼	1	3	1	3	1	1						
校址	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3 號		電話	08-7792045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mhsh.ptc.edu.tw/home		傳真	08-7781824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○○科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招生 科別	名額							
								男生	女生						
甄選方式						棒球	普通科	30	0						
						合計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棒球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美和高中		美和高中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投手測驗項目： 一、直球(40%) 1. 控球 40% 2. 球速 20% 3. 犀利度 20% 4. 協調性 20%		野手測驗項目： 一、整體守備 (45%) 1. 臂力準度 15% 2. 接球穩定度 15% 3. 基本動作 15% 二、打擊測驗(45%) 1. 有效擊球 15% 2. 擊球力道 15% 3. 基本動作 15% 三、跑壘(10%)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投手測驗項目比序順序如下：比序一變化球，比序二直球，比序三跑壘；野手測驗項目比序順序如下：比序一打擊測驗，比序二整體守備，比序三跑壘；備取 2 名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mhsh.ptc.edu.tw/home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														
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4.報名費用：無

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九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浮貼)</p>			

◎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
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~12 時 00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 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 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 弃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 </u> (學校全銜) <u> </u>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					
簽章 2：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 </u> (學校全銜) <u> </u>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					
簽章 2：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